

项目编号：ZKBHDL-XA-23015

项目编号：ZKBHDL-XA-23015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领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项目负责人电话：云工 18149499527。

二、请各供应商购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至少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供应商	16
四、磋商文件	2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六、开启响应文件	26
七. 磋商	27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九. 合同授予	32
十. 终止磋商	33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十二. 质疑与投诉	34
十三. 其他	36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1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DL-XA-23015

项目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50,000.00	1,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 层 10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 层 10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 619162952@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发送后并致电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将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至相应邮箱。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18149499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云工

电话：18149499527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安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浐灞商务中心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29-8359606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 楼 1001 室 联系人：云工 联系方式：1814949952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4	采购项目编号	ZKBHDL-XA-23015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资金）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50,000,00 元。 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 800 元/m ² [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基准综合单价，指发掘对象文化层深度在 2 米以内（含 2 米）的单价；深度每增加 0.5 米、价格相应递增 15%]，基准综合单价的报价高于控制单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服务周期	一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部门的规范要求
15	付款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16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章或业务专用章；</p> <p>(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p> <p>(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为准。</p>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磋商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文件和公告</p>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2.1.3 条款）</p>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和电子文件 U 盘 1 份（全部磋商文件内容的 PDF 版并盖章）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页幅、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密封，电子文件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9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应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0	密封袋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磋商大会前不得开启
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0 楼 1001 室（会议室）
33	磋商文件是否退还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5	磋商程序	详见第三章
36	磋商小组会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
37	磋商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3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4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不需要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支付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158970619
45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财政金融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7) 磋商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为准。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3. 联合投标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14.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4.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4.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8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文件

18. 磋商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投标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投标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6 当磋商小组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会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有效期

22.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磋商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磋商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响应内容应填写完整。

23.2 磋商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或者修改其相关内容。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3.6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3.8 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 U 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密封包装方式：

(1) 开启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章）。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置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加贴投标人名称）。

25.2 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5.3 未按本章第 25.2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6. 磋商文件的递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记载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6.3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2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 (3)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购买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7.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按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8.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9.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9.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9.2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9.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29.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

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接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接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9.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以采购预算为基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11.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合同包号、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

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详见质疑答复文件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详见质疑答复文件。

12.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 其他

13.1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现场转变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经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继续采购。

①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采用原评标方法。

投标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 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3.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3.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13.6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文件初步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11“供应商资格要求”所述资格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包含磋商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报价唯一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

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磋商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5.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三章第 35、36 条。

7. 编写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会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会成员名单；
- (3)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7.2 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二、磋商方法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标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9.4（1）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价格分值

（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4）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小组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0 分	<p>类似业绩（10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复印件为准，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10分）：供应商具有土方劳务配合、现场组织协调、专业考古技术等人员组建的配合团队。团队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充足，人员须具备专科及以上文凭(考古相关专业)或具备考古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0分。（提供毕业证或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该人员不得分）</p>
		<p>考古发掘技术工人（5分）：供应商具有稳定针对本项目土方劳务配合的考古发掘技术工人，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参与过的类似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该人员不得分）</p>
		<p>安保人员（2分）：供应商须有持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提供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件，评标时提供保安员职业资格证原件备查，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则该人员不得分）</p>

		设备配备（3分）： 供应商提供的考古发掘土方劳务配合设备、交通车辆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实际需求，综合对比赋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并满足需求。（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赋10-15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赋6-10分，方案部分满足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赋2-6分，缺项得0分）
		服务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体系（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体系是否合理有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和培训体系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需求的赋7-10分，基本满足的赋4-7分，一般或不能满足需求的赋1-4分，缺项得0分）
		难点解决方案（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进行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赋7-10分，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赋4-7分，没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或解决方案不能满足需求的赋1-4分，缺项得0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赋7-10分，措施基本满足需求的赋4-7分，措施一般赋1-4分，缺项得0分）
		应急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赋3-5分，措施一般赋1-3分，缺项得0分）
		保密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保密措施。（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赋3-5分，措施一般赋1-3分，缺项得0分）
		档案管理（5分）： 供应商是否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完整、准确、真实的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分类、存档和保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需求的赋3-5分，一般赋1-3分，缺项得0分）

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4)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5)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属于节能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8) 所投产品为“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9)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11.6 磋商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5.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5.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7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会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认为认定

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2.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2.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2.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在评审中，磋商小组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号宗地文物考古项目概况

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号宗地位于浐灞生态区雁鸣西路以东、规划路以西、雁鸣北路以南、雁鸣南路以北，净用地面积 26045.46 平方米（折合 39.068 亩）。本次考古发掘配合面积为 26045.46 平方米。考古发掘配合服务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 800 元/m² [最高综合控制单价为基准单价，指发掘对象文化层深度在 2 米以内（含 2 米）的单价；深度每增加 0.5 米、价格相应递增 15%]，工作经费计算公式为：每平方米单价×深度系数×发掘面积。最终结算为据实结算。

上述宗地前期完成文物考古勘探，文勘报告显示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古遗迹，根据《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市文物局要求，宗地通过勘探发现古墓葬古遗址等古文化遗存需进一步完成相应考古发掘工作。

二、服务周期：一年

三、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实际需要及安排，对存在古遗迹的宗地进行考古发掘技术、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考古单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进行施工，完成考古发掘工作。发掘过程中，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两利方针，积极协商，保证工程进度，节约工作成本，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顺利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按周期及时上报现场情况、完成工程量及计划。设置地块文物专员，负责现场发掘工作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并对地块发掘现场发现的文物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落实工地安全措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文物发掘工作，现场考古工作结束后完成规范考古发掘工作报告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二零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位于浐灞生态区雁鸣西路以东、规划路以西、雁鸣北路以南、雁鸣南路以北区域勘探发现的古代遗存组织进行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根据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招标结果，就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工作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施行；

1.3.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55号）

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1.5. 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248号）

1.6. 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47号）

1.7. 《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8号）

第二条 协议内容及工作时间

2.1 本项目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项目位于浐灞生态区雁鸣西路以东、规划路以西、雁鸣北路以南、雁鸣南路以北区域内的文物发掘配合服务工作。

2.2 配合发掘单位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发掘人工土方工作。如遇雨雪或城建环保等工地统一停工时的因素，工期顺延。

2.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根据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目招标结果，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号宗地位于浐灞生态区雁鸣西路以东、规划路以西、雁鸣北路以南、雁鸣南路以北区域内考古发掘配合服务预算为_____万元，根据具体情况，分批委托工作量，分批据实结算，一年服务周期工作总费用不得超过_____万元。

3.2 本项目具体发掘面积、深度及费用计算表详见宗地古遗迹发掘土方配合项目费用计算表。

人工土方经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中标优惠率为____%，优惠后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考古发掘土方配合经费计算公式=每平方米单价×深度系数×发掘面积。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价款依据实际发掘核算量调整。

该价款为含税包干价，含税包干价包括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及地方政策性文件而调整合同总价。

3.3.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3.1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查看、验收合格及文物部门审批后，据实结算，支付全部费用。

3.3.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正确税务发票。

发票所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户、地址电话等信息，必须真实规范。

3.4. 服务期满一年或合同价款达到预算限额，以上两项条件只需达到一项则合同终止。

第四条 各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1、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清表工作。

4.1.2、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4.1.3、设置评分淘汰机制，定期开展考核，对发掘配合服务工作工程施工各项指标扣分至不达标的单位，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停止合作关系，终止协议。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4.2.1、承担甲方建设区域内已探明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配合服务工作，包括土方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防尘网覆盖等内容。

4.2.2、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科学组织考古发掘配合服务，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及出土文物安全。

4.2.3、配合发掘单位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的编写。

4.2.4、按照协议工作期限，完成协议规定的发掘任务，并向甲方移交场地。

4.2.5、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事项的论证等有关会议。

4.2.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文物考古相关安全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第五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5.1 考古工作报告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他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承担逾期责任。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已付工作经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返还支付的工作费用及相当于已支付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2.2. 擅自终止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作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7.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签字）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逐页编制连续页码且页码索引必须正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KBHDL-XA-23015

西安浐灞生态区马腾空安置房项目
CB6-6-6 宗地考古发掘土方配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据编制情况添加二级及以上目录但需添加页码且准确)

资格审查部分

说 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以下附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信用；
- (9)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其它所列要求。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开户银行	
上年营业额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规模指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特此声明。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性质：

附件 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说明：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附件 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有关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7: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如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商务技术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及产品 and 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基准综合单价元/m²）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0. 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基准综合单价（元/m ²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周期	
说明：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此表中，分项报价合计应与磋商报价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函中的基准综合单价相一致

三、磋商响应方案

(一) 商务部分

以下附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项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进行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类似业绩
2. 团队人员
3. 考古发掘技术工人
4. 安保人员
5. 设备配备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	签订日期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项目名称等以合同中体现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工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说明：以上人员必须为项目实施时实际到岗人员。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项目实施时实际到岗人员，本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件、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注：本表后附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可同格式扩展。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各项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进行逐项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服务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体系
3. 难点解决方案
4. 安全保障措施
5. 应急措施
6. 保密措施
7. 档案管理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可同格式扩展。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拓展进行响应。</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基准综合单价（元/m ²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周期	
说明：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公章）一式两份，携带至磋商会议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